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768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童威齊

被告 耀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王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
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佰參拾
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耀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誠公司）、王國信經合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耀誠公司偕同被告王國信為連帶保證人，向

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29日止，共60期，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6,000元。詎被告因無力繳付租金，遂由原告於113年3月22日協尋取回系爭車輛，原告得依約逕行終止租約，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一)未繳付租金：至取回系爭車輛之日止，尚積欠1期又23日租金共45,933元（ $26,000\text{元} \times 1\text{期} + \left[\frac{26,000\text{元}}{30\text{日}} \times 23\text{日} \right] = 45,933\text{元}$ ）、(二)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剩餘租期為51期又7天，且依第1年折舊補償金比例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40%，為532,827元（ $26,000\text{元} \times 51\text{期} \times 40\% + \left[\frac{26,000\text{元}}{30\text{日}} \times 7\text{日} \right] \times 40\% = 532,827\text{元}$ ）、(三)遲延息：自第8期應繳款日113年1月27日起至取回系爭車輛之日即113年3月22日止共56日，及自第9期應繳款日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共25日，被告應償付租金之遲延息共為866元（ $26,000\text{元} \times \left[\frac{56\text{日} + 25\text{日}}{365\text{日}} \right] \times 15\% = 866\text{元}$ ）、(四)拖車費（含通行費）：原告協尋取回系爭車輛而支出拖車費15,000元及通行費1,843元，共計16,843元。另扣除被告預繳保證金14萬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456,469元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欠款及約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6,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系爭車輛照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協尋車輛通知表、存證信函暨回執、應收展期餘額表、拖車費收據、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43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

01 告尚積欠租金45,933元、遲延息866元、拖車費（含通行
02 費）16,843元，洵屬有據。

03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4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05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06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07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08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復按約定之
09 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志，已任意給付，可
10 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依民法第25
11 2條之規定，法院均得酌減至相當之金額；而得予酌減之違
12 約金係包括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又是
13 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情況及當事人所受損
14 害，並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
15 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
16 人所受利益，減少其違約金金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
17 15號、50年台抗字第55號及49年台上字807號裁判意旨參
18 照）。原告雖請求按第1年折舊補償金比例為未到期租金總
19 和之40%計算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532,827元云云，然依車
20 輛租賃契約第8條第3項前段約定，關於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
21 後應給付系爭車輛折舊補償金之性質，核屬損害賠償額預定
22 性質之違約金。故本院審酌出租人將資金成本、預期利潤及
23 其他人事稅賦成本費用加總計算後，約定分期回收，而自契
24 約終止後，出租人已可取回租賃物而可另行使用收益，承租
25 人就租賃物則已無法使用收益，且原告亦已於113年3月22日
26 取回系爭車輛，又本件總租期為60期，未到期期數尚達51期
27 又7天等情，復參酌112年度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表之淨
28 利率為14%，從而，認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車輛折舊補
29 償金，應酌減為186,489元（ $26,000 \text{元} \times 51 \text{期} \times 14\% + \text{【} 26,000 \text{元} / 30 \text{日} \times 7 \text{日} \text{】} \times 14\% = 186,48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
30 當。
31

01 (三)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2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
03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04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05 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車輛租賃契約第9條
06 第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按即
07 被告）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
08 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09 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等語，而被告王國信既於「承租
10 人連帶保證人」處簽名、蓋章（見本院卷第17、23頁），則
11 原告主張被告王國信對於被告耀誠公司之上開債務應負連帶
12 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四)另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
14 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
15 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下
16 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
17 抵充。□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
18 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
19 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
20 充。□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
21 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22 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第322
23 條、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自承被告已繳納保證金1
24 4萬元，並有車輛租賃契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
25 且被告積欠租金45,933元、拖車費（含通行費）16,843元、
26 遲延息866元，並應給付原告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86,489
27 元，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繳付之保證金應先行抵充
28 已屆期之積欠租金45,933元、拖車費（含通行費）16,843元
29 及遲延息866元後，尚餘76,358元（14萬元－45,933元－16,
30 843元－866元＝76,358元），再抵充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8
31 6,489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131元（186,489

元－76,358元＝110,131元）。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對於
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第233
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依車輛租賃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

「承租人（按即被告）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
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
21頁）。然原告請求前揭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並非系爭
契約第8條第1項所指「租金或代墊款項」，僅得請求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見本院卷第49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131
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09 合 計 4,960元